鄂环准审字〔2023〕1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慧达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慧达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欣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慧达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鄂尔多斯市慧达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1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25.62平方米，用于贮存鄂尔多斯市慧达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检修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3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挖土、夯实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二）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  |
| --- |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格尔旗大队，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4月22日印发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及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2023年4月22日